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甲地一字第10400043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羅仕光申請住址更正登記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乙案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外埔區馬鳴段2、14地號及頂竹園段552地號等3筆土地(詳如清冊)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羅仕光(詳如清冊)。
- 三、登記住址：更正前：台中縣內埔鄉四塊厝44號，更正後：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四塊厝四百三十四番地(詳如清冊)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(詳如清冊)。
- 五、權利範圍：2/8(詳如清冊)。
- 六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 林建伸

